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峰先生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馬旭飛先生(「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閻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馬旭飛先生的簡歷：

馬旭飛先生，46歲，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正教授(終身教職)兼博士生導師。馬先生於1995年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1年在中國中化集團工作，於2003年自加拿大薩斯喀徹爾大學商學院取得MBA學位，並於2007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企業政策系取得博士學位。馬先生2007年至2018年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並曾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主任、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管理學系正教授(終身教職)兼博士生導師。馬先生於2016年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自2016年起至今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馬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馬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關於本公司監事(「監事」)趙鴻女士辭任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31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梁望南先生(「梁先生」)為監事，以填補因趙鴻女士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梁望南先生的簡歷：

梁望南先生，44歲，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二部總經理。梁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糧食集團幹部；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委商貿工委幹部；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幹部；2009年5月至今在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工作，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組織部)總經理(部長)兼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基金投資二部總經理。梁先生於1996年8月自黑龍江商學院電子系獲得電腦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梁先生為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梁先生不會因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馬先生及梁先生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